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南通龙滨服装检整有限公司、南通大易服装检整有限公司、鲁海滨：
本院受理原告吴琴与被告南通龙滨服装检整有限公司、南通大易服装检整有限公司、鲁海滨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02民初3810号民事判决书【判决如下：被告南通龙滨服装检整有限公司、南通大易服装检整有限公司、鲁海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吴琴支付劳务报酬20098.23元及逾期付款利息（以20098.23元为基数，自2023年2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，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）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375元、公告费480元，合计855元，由被告南通龙滨服装检整有限公司、南通大易服装检整有限公司、鲁海滨共同负担。】、上诉须知、诉讼费催缴通知书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